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13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（15066304_1100113816_1_ATTACH1.pdf、
15066304_110011381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
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暨同
日第11040001261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04/16 文
交 11:33:12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